

证券代码：838410

证券简称：晶珠藏药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昌都市晶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12日，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注册地为西藏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A区，为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100%控股的企业。

2023年7月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将所持昌都市晶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转让给南京博信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确定交易价格为3,000,000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78,526,360.35 元，期末净资产为 433,437,945.31 元。

截至报告披露日，昌都市晶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1,475.43 元，净资产为 173,258.78 元。公司连续 12 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相关资产进行出售的情形。

综上，本次交易事项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需要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一)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南京博信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高淳区桤溪国际慢城小镇 10 栋 C 区 166 室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桤溪国际慢城小镇 10 栋 C 区 166 室

注册资本：500,000 元

主营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孙壮

控股股东：江苏瑞麟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铭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昌都市晶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__
- 3、交易标的所在地：西藏昌都市昌都经济开发区 A 区
- 4、交易标的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出售股权导致挂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本次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昌都市晶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该公司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报告披露日，昌都市晶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1,475.43 元，净资产为 173,258.78 元，且最近 12 个月未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事项。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以昌都市晶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在综合考量其实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能力等因素后友好协商确定。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出售资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转让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双方友好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同意，公司自愿将所持有的昌都市晶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10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 100%）转让给南京博信医药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3,000,000 元。公司保证所转让的股权真实、合法、有效，未作任何抵押和担保。受让方自愿购买转让方所转让的上述股权，并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权利。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标的交付时间以协议约定为准。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无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二）昌都市晶珠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青海晶珠藏药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